**用于转移支付项目**

**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**

**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**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**1.项目主要内容**

按照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（津老工委办发【2015】6号）》文件标准按时发放百岁老人营养补贴。为老年人营养提供保障，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。享受补贴人数360人次，发放补贴人数318人次。百岁老人增加与死亡导致年终资金剩余。

百岁老人营养补助标准：对本市户籍年满100周岁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给予500元营养补助费。

1. **实施情况**

此项资金由24街镇审核并上报享受补贴人员明细，由业务科室汇总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批复，由财政局审批拨付百岁老人营养补贴资金。业务科室将人员明细录入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。资金下达后明细表经过经办人、科室领导、主管领导、主要领导签字后，由出纳将款项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至“一卡通”代发户。通过“一卡通”服务平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账户。

1. **实施主体**

本项目预算单位：宝坻区民政局，实施主体：宝坻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与24街镇民政部门。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。

1. **下达预算**

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根据文件：年初预算[2023]1-6号预算下达区级资金11万元，市级资金8.7万元。

1. **绩效目标情况**

保障百岁老人基本生活权益，增强老年人获得感、满足感和幸福感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2.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

**1.预算资金总额;**

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共涉及资金19.7万元，其中区级预算资金11万元，本年市级资金8.7万元。

1. **资金组成**

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共涉及资金19.7万元，其中区级资金11万元，市级资金8.7万元。

1. **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**

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1万元，到位资金1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预算资金区级资金。市级到位资金8.7万元，资金发放率100%。

（2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，百岁老人营养补贴项目支出17.65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8.7万元，区级资金8.95万元。完全按照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百岁老人营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（津老工委办发【2015】6号）》文件标准按时发放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2.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完全按照计划准时发放。发放率为100%。最大程度的完成了计划目标。保障百岁老人基本生活权益，增强老年人获得感、满足感和幸福感。共支出项目资金17.65万元，其中市级资金8.7万元，区及资金8.95万元。

**2.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百岁老人营养补贴享受补贴人数318人次；补助发放合格率100%，发放及时率100%。通过资金的发放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。增强老年人获得感、满足感和幸福感。增强了补助对象满意度。

1. **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情况。今后继续按文件标准，按时发放补贴资金。

1. 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本项目按照文件精神准时发放百岁老人营养补贴资金。相关资料与决算一起在政务网公开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**附件：绩效目标自评表**